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簡字第1399號

原告 高淑湄
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
被告 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王牡丹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

被告 宏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松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

被告 同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聰榮

被告 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俊明